

证券代码：872924

证券简称：雅图高新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方案中涉及的发行数量及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情况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公司总股本为 84,210,526 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计划公开发行新股不低于 24,140,353 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本次发行规模的 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 27,761,405 股。

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调整后：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公司总股本为 84,210,526 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计划公开发行新股不低于 26,592,798 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本次发行规模的 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

30,581,717 股。

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二）有效期

调整前：

“9.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调整后：

“9.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除上述内容调整以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履行程序情况的说明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上市发行方案中发行股票的数量，是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